附件1

桂林市象山区个体工商户吸纳

高校毕业生**一次性扩岗补贴**申请表

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|  |
|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| 总人数 | 其中，毕业年度毕业生 | 离校2年内毕业生 |
|  |  人 |  人 |
|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金额 | 小写： | 对公账户名 |  |
| 大写： |
| 银行帐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存在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自愿承担退回资金等责任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象山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 | 经初审，该申报单位申报个体工商织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贴\_\_\_\_\_\_\_人，其中\_\_\_\_\_\_\_\_人通过初审，拟发放补贴\_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）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经复审、公示，同意拨付该个体工商户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贴 元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